

#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

## 吊顶系统

2024 年 03 月 01 日发布

2024 年 4 月 10 日实施

中宏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适用范围 .....         | 1         |
| 2 认证模式 .....         | 1         |
|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.....    | 1         |
| 4 认证等级与认证依据标准 .....  | 2         |
| 5 认证单元划分 .....       | 2         |
| 6 认证委托 .....         | 2         |
| 7 初始工厂检查 .....       | 3         |
| 8 产品抽样检验 .....       |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 |
| 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.....    |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 |
| 10 获证后监督 .....       |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 |
| 11 认证范围变更 .....      |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 |
| 12 认证证书 .....        |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 |
| 13 认证标识的使用 .....     |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 |
| 14 收费 .....          |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 |
| 15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 ..... |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 |
| 附件 1 .....           |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 |
| 附件 2 .....           |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 |
| 附件 3 .....           |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 |
| 附件 4 .....           |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 |

## 1 适用范围

本细则根据《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》（CNCA-CGP-13:2023）编制，适用于 T/CECS 10053-2019《绿色建材评价 吊顶系统》所界定的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。

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、技术、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，应以国家认监委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## 2 认证模式

基本认证模式为：初始工厂检查+产品抽样检验+获证后监督。

产品抽样检验可以采用生产现场抽样检验、市场抽样检验、使用环节抽样检验等方式或其组合的方式实施，认证机构应在实施细则中明确具体的抽样要求。

注：对于特定产品（如不便运输产品）的抽样检验可以以产品/项目检验的方式进行，并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。

##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

### 3.1 认证流程

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：

- （1）认证委托
- （2）初始工厂检查
- （3）产品抽样检验
- （4）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- （5）获证后监督

注：初始工厂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工厂现场检查。

### 3.2 认证时限

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，一般不超过 90 天，包

括初始工厂检查、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。

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、不能按计划接受工厂现场检查、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不符合项整改说明、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、未及时缴纳费用，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，不计算在内。

**4 认证等级与认证依据标准**

认证依据标准为 T/CECS 10053-2019 《绿色建材评价吊顶系统》，认证等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、二星级和三星级。

**5 认证单元划分**

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所示：

表 1 认证单元划分

| 产品分类 | 认证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执行标准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吊顶系统 | 吊顶系统（装饰模块：铝合金板、钢板等）<br>+（功能模块：采暖模块、照明模块、换气模块等） | JG/T 413 等 |

同一生产企业、同种产品，但生产场地不同时，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。

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。

**6 认证委托**

**6.1 委托文件**

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提交认证委托，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：

- （1） 委托书（应注明所委托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等级）；
- （2） 认证委托人、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；
- （3） 认证委托人、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委托关系证明（如授权委托书等。

当委托方为经销商、进口商时，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、进口商

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)；

- (4) OEM/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 (适用时)；
- (5) 产品工艺流程图；
- (6) 生产企业组织机构图；
- (7)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绿色建材评价标准 (见表 1) 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 (报告应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认定 (CMA)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且符合相关标准检测周期规定, 可在工厂现场检查前补充齐全), 产品执行标准无型式检验要求的, 因提供其他有效的检测报告, 其检测项目和检测周期应根据具体产品在实施细则中具体规定；
- (8) 生产企业按本细则要求建立的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目录；
- (9) 按认证单元提交的关键原材料/部件备案清单 (应覆盖全部申请的认证单元)；
- (10) 其他必需的证明性文件。

## 6.2 受理

本机构收到认证委托人的委托文件后, 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委托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, 符合性评审通过后发出受理通知, 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。

## 7 初始工厂检查

### 7.1 检查准备

#### 7.1.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构成

本机构为其工厂现场检查制定计划, 该计划应基于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, 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。

本机构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现场检查组。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构成时, 应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、涉及的技术特点、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人